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 (1) 2024年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財務報告
- (3)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董事2024年度薪酬
- (7) 監事2024年度薪酬
- (8) 2025年度融資計劃
- (9) 2025年度擔保安排
- (10) 聘任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 (11) 持續關連交易—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 (12) 2025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 (1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4) 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 (15)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17)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18)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2至19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bjs.com.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敬請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按照本公司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於年度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I. 緒言	6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上決議的事宜	6
1. 2024年年度報告	6
2. 2024年度財務報告	6
3.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4.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6. 董事2024年度薪酬	7
7. 監事2024年度薪酬	7
8. 2025年度融資計劃	7
9. 2025年度擔保安排	9
10. 聘任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10
11. 持續關連交易—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10
12. 2025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19
1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2
14. 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23
15.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4
1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4

目 錄

	頁次
III. 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及表決方式	25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26
V. 推薦建議	26
VI. 附加資料	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法定及一般資料	44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50
附錄三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64
附錄四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85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192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9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定天力」	指	保定天力勞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定天力為中明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持有92.5%及7.5%的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合稱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緊隨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緊隨年度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於有關事項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聘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7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保定天力於2025年5月13日訂立之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PPP」	指	公私合營，由政府與私營機構根據框架協議就共同興建基礎設施建築項目或提供若干公共產品及服務訂立的合夥關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乾寶投資」	指	乾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寶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乾寶投資直接及通過中儒投資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3.8%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明置業」	指	中明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明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持有92.5%及7.5%的股權
「中儒投資」	指	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定中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儒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68.27%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董事長)
商金峰先生(總裁)
趙文生先生
田偉先生
張文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競秀區
魯崗路125號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名譽董事長)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競秀區
魯崗路12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麗鳳女士
陳欣女士
陳毅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4年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財務報告
- (3)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董事2024年度薪酬
- (7) 監事2024年度薪酬
- (8) 2025年度融資計劃
- (9) 2025年度擔保安排
- (10) 聘任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 (11) 持續關連交易—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 (12) 2025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 (1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4) 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 (15)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17)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18)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2至196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年度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上決議的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

2. 2024年度財務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財務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2024年年度報告。

3.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2024年年度報告。

4.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2024年年度報告。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本公司2024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3,749.3萬元，提取盈餘公積2,374.9萬元，加上2024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37,688.9萬元，本公司2024年末母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59,063.2萬元。

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穩定經營和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綜合考慮本公司2025年經營計劃和資金需求，董事會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6. 董事2024年度薪酬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2024年度薪酬。

董事2024年度薪酬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與董事簽署的相關合同釐定，詳情請參見2024年年度報告。

7. 監事2024年度薪酬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監事2024年度薪酬。

監事2024年度薪酬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與監事簽署的相關合同釐定，詳情請參見2024年年度報告。

8. 2025年度融資計劃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融資計劃，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管理層決策本公司於2025年度在本公司2025年度融資計劃框架內發生的融資行為。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結合本公司發展規劃及業務發展現狀等因素綜合考慮的資金需要，就本公司2025年度融資計劃安排如下：

(1) 融資計劃

本公司(含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預計2025年流動資金借款、票據融資、保理融資等融資額度人民幣97億元(未包含PPP項目)。其中，本公司(含各分公司)計劃融資額度人民幣64億元，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計劃融資額度人民幣33億元，PPP項目公司融資人民幣8億元(含已承接和計劃承接)。融資計劃明細如下表：

2025年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計劃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單位	預期融資額	預期期限
本公司(含分公司)	64	1-3年
本公司下屬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33	1-3年
已承接PPP項目融資	8	2-10年
合計	105	

(2) 授信額度計劃

2025年度本公司(含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計劃在各金融機構取得授信總額人民幣200億元，本公司計劃在各金融機構授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附屬公司授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以上在各銀行的綜合授信為初步擬定額度，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在人民幣200億元(含存量)的銀行融資總額度內在各銀行調劑使用，具體各行融資以本公司與其簽訂的協議為準。

9. 2025年度擔保安排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擔保安排，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管理層決策本公司於2025年度在本公司2025年度擔保安排框架內發生的擔保行為。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結合本公司資金運轉的實際情況以及2025年度融資計劃，本公司擬定了2025年度擔保計劃，其具體內容如下：

本公司2025年度擔保計劃系結合本公司及下屬分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情況按照本公司各單位的資金需求上報。對於原有項目要滿足項目續建的新增投資和已投入貸款的繼續融資，保證本公司穩定發展。對於新增項目要嚴格審查，融資及擔保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制度要求和審批流程，管控風險。

預計本公司及下屬附屬公司2025年度各類擔保金額合計人民幣78億元。其中本公司對參股附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及第三方公司流動資金、票據融資、保函等各類擔保金額人民幣40億元；對PPP類項目(SPV)公司擔保金額合計人民幣8億元；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本集團其他併表附屬公司、參股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擔保金額合計人民幣30億元。

擔保安排明細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擔保業務	擔保金額	擔保期限
本公司對參控股附屬公司及第三方公司	40	1-3年
對PPP類項目(SPV)公司	8	2-10年
附屬公司對外擔保	30	1-3年
合計	78	

10. 聘任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任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根據本公司境內外監管和信息披露的需要同時兼顧本公司財務審計業務的連續性和完整性，鑒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資本市場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響力，熟悉資本市場的監管要求，在2024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了較為專業的服務並與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上述審計機構將對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執行審計，並承接境外審計機構按照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任期至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同時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承擔的責任和需投入專業技術的程度，本公司擬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25年度酬金為人民幣550萬元(不含稅)，並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總裁辦理具體聘任委託事宜。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11. 持續關連交易—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6月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與保定天力重續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且就其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依據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項目及基建工程項目，並向本集團收取總分包費(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

由於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5年5月13日與保定天力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並建議其項下之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以重續該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為期兩年，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

(2) 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日期：2025年5月13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保定天力(作為分包商)。

主要條款：

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項目及基建工程項目，並將向本集團收取分包費(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於屆滿後經協議相關訂約方協定續新三年，本公司將於續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時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並將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總分包費將按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倘本集團就建設項目分包勞務供應，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相關內部制度履行公開招標程序。在進行招標程序之前，本集團將於公共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獨立第三方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本公司將重新發佈招標信息及履行招標程序。

董事會函件

競標的評審小組將包括本集團甄選的專家以及項目經理，可比競標報價(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為重要但非唯一考慮因素。評審小組的專家人數為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單數，均為本集團內部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安全生產部、經營管理部、財務管理部、質量技術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分支機構安全、生產、技術、質量、財務、經營負責的副總經理及業務部室經理；項目管理部經營、技術、質量、生產、財務負責人。專家乃綜合考慮其專業素養、業務能力及經驗年限等因素挑選。為避免利益衝突，分管招標項目的管理人員不得作為該招標項目的評審小組專家成員參與評審。

評審小組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標者的牌照及資質是否充足、業務規模、能力及往績，並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市價。獲得由評審小組綜合釐定的最高評分的競標人中標，並將執行競標人提供的競標價。

因此，僅當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獲得評審小組釐定的最高評分而中標時，本集團方會與其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協議。

(3)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向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總分包費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2	2023	2024	2025
費用總額	4,000	4,000	4,000	4,0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實際總分包費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3月31日止 三個月的
	2022	2023	2024	2025
費用總額	2,825	2,970	1,987	40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實際總分包費的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	2023	2024	2025
費用總額	70.63%	74.25%	49.68%	40.10%

註：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使用率乃以該期間支付的實際總分包費除以2025年年度上限的1/4計算。

(4)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總分包費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	2027
費用總額	2,200	2,200

(5)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本集團於未來兩年的產值預測；(ii)本集團的勞務成本；(iii)本集團供應鏈安全決策考慮及勞務分包可選擇性；(iv)將支付予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的總分包費佔本集團勞務成本的估計百分比；及(v)與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過往的歷史交易金額而釐定。具體而言：

- (i) 傳統房建市場預計企穩，新基建、城市更新和海外重建需求將形成規模效應，推動行業進入「溫和增長」週期。預計未來兩年施工面積降幅收窄，新開工面積繼續回落但增速可能轉正。據此，預計本集團未來兩年業務產值將與2024年持平；
-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勞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8.82億元、人民幣77.78億元及人民幣62.57億元。結合本集團全國市場區域佈局的發展趨勢，預期本集團的勞務成本於未來兩年與2024年相比保持穩定；

- (iii) 國內供給側改革導致本集團供應鏈風險增加。為增強抵抗供應鏈風險而引發的本集團整體業務風險的能力，本集團將主動控制單一勞務服務商在整體勞務成本中的佔比，減少對單一勞務服務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於外省勞務用工業務將會考慮選用所在地勞務公司；省內勞務分包可選擇性亦有所增加，本集團於勞務用工時有計劃地選擇其他優勢勞務用工提供公司；及
- (iv)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實際支付予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的總分包費分別為人民幣28.25億元、人民幣29.70億元及人民幣19.87億元，佔本集團勞務成本的比例分別為28.59%、38.18%及31.76%，其平均數據為32.84%。其中，本集團2024年實際支付予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的總分包費下降，主要是受宏觀經濟的影響，建築工程承包市場持續低迷，新增項目有所減少，工程進度有所放緩，導致本集團於2024年的建築工程承包分部收入下降約25.80%，進而導致本集團與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的實際交易金額相應減少。如(i)所述，在預計本集團未來兩年業務產值將與2024年持平的情況下，預期未來兩年支付予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的總分包費佔本集團勞務成本的百分比將與上述平均數據持平或將略有下降。

基於上述原因，預計未來兩年支付予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的總分包費將下降為人民幣22億元。

(6) 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專注於從事勞務分包服務，因其高質量服務在勞務行業贏得良好聲譽。通過與本集團長期合作，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熟知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營運要求，故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時為本集團的建築業務提供具有必備專長及經驗的充裕勞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定天力為中明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擁有92.5%及7.5%的權益。故保定天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且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明確的合同標準和條款，確保所有框架協議都至少達到該等標準。該等標準與市場上的最佳實踐相一致，並考慮到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和業務需求；
- 本公司每半年定期進行市場調研，了解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框架協議中所獲得的條件，確保本公司條款的競爭力；
- 本公司在談判的過程中使用專業的談判團隊(分子公司經營、法務、技術專家)，確保本公司的利益得到充分保護，並且條款至少與市場上的第三方協議持平；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經營部、金融證券部、財務管理部及法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識別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以確定市場費用水平)，特別是該等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市場經營部、安全生產部和財務管理部負責對該等交易下年度上限及其公平性進行審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安全生產部、財務管理部及經營管理部負責按月計取當期及累計關連交易金額，並在預計快要達到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時，控制與關連方的交易數量；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每半年定期核查、董事會辦公室及多個本公司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亦將每季度定期核查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董事會將每年度定期檢討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及
- 於考慮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實際分包費時，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持續每半年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尤其是針對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本集團採購部將通過出席全國勞務研討會(例如中國建築業協會勞務分會舉辦的年會)於每年年底及不時收集市場上的價格信息，以及通過從雲採網絡(一個企業對企業的網上採購平台，為中國的建築公司及供應商提供全國性服務)收集數據。

(9)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上述事項。由於李寶元先生、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趙文生先生、田偉先生及張文忠先生在中明置業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或擔任管理職位，從而被視為於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因此他們已就批准上述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存在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組成)，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於2017年4月7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房屋建築和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工程承包提供集成解決方案。

有關保定天力的資料

保定天力為一家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建築勞務分包；施工專業作業；對外勞務合作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定天力為中明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擁有92.5%及7.5%的權益。乾寶投資直接持有中儒投資34.95%股權，中儒投資餘下65.05%股權由136名自然人持有。該等136名自然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且均非專業投資者。乾寶投資由李寶元先生及李寶忠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

特別決議案

12. 2025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在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額度範圍內，審議並決策本公司的債務類融資工具的發行事宜，具體如下：

(1) 發行主體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本公司擬發行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等人民幣融資工具。本公司擬發行的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等。上述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3) 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單一品種債券的發行規模不超過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允許發行該類債券的限額，可一次、多次或多期發行。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但申請註冊的各類債券額度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億元。

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4)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最長期限不超過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5) 募集資金用途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6) 其他發行相關事宜

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擬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確定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擔保、上市交易、是否向股東配售等相關事宜。

(7) 對董事會授權的具體事項

為有效協調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並按照公司經營需要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上述發行主要條款的框架範圍內，全權辦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年度股東會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每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數量及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面值、利率、幣種、擔保安排、評級安排、償債保障措施、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債券上市等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董事會函件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三)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 (四) 辦理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五) 根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和／或批准程序(如需)。
- (六)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七) 辦理其他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任何具體事項以及簽署所有所需的文件。

(8)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年度股東會決議有效期為自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如果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

1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增發本公司內資股、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資本市場慣例，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並通過如下事項：

(1)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一) 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批准發行股份(H股及／或內資股，下同)。
- (二) 董事會批准發行的H股、內資股股份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獲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H股、內資股各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 (三)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自本議案獲通過後的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予以延續(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或
- 2. 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

(2)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一)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募集資金用途；
5.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二) 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14. 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需求，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同時為了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制度，提高規範運作水平，結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同時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公司章程修訂涉及的工商備案及變更登記相關事宜。具體修訂內容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15.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需求，本公司擬將《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更名為《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修訂相關條款。具體修訂內容請見本通函附錄三。

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1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需求，本公司擬對《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請見本通函附錄四。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III. 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2至19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於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於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儒投資直接持有及控制或有權對1,202,5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8.27%。乾寶投資直接及透過中儒投資間接持有及控制或有權對1,300,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3.80%。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VI.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2025年6月2日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6月2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有關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吾等經考慮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麗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

2025年6月2日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3401室

敬啟者：

重續有關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獲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6月2日 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5月13日， 貴公司與保定天力簽訂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以重續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據此，保定天力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 貴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承包建築工程項目及基建工程項目，而保定天力就此向 貴集團收取分包費（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

由於保定天力為中明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明置業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擁有92.5%及7.5%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保定天力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上述關係，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勞務分包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ii)獨立股東如何在年度股東會上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i)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是否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建議獨立股東如何在年度股東會上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與 貴公司、保定天力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概無關聯，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除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通函所載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外， 貴集團與鎧盛資本之間於本函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委聘關係。除根據上述委聘及是次委聘就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委任而支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使吾等自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不會影響吾等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的陳述，且假定向吾等所作出，或通函所提述之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任何陳述於編製之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直至通函日期繼續如是，乃妥為摘錄自相關賬目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且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通函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通函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而吾等獲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貴公司財務報表、年度上限之估計及相關行業資料，詳情請參閱吾等之函件。吾等亦依賴公眾可獲取的若干資料且假定該等資料準確及可靠。吾等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且據吾等所知，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且必要之步驟，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註釋1之規定，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分別為「**2023年年度報告**」及「**2024年年度報告**」)、通函及若干公眾可獲取的已刊發資料。

吾等亦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訂立之原因進行討論，且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看法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或評估，亦無對 貴集團、保定天力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本函件所包含內容不得視為推薦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關於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主要業務

如2024年年度報告所述，貴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建設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承包業務以及服務特許安排等業務。貴集團主要以承包商身份，為房屋建築工程項目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提供建設工程承包服務，且貴集團2024年95%以上的收入來自提供建設工程承包服務。

根據2024年年度報告，貴集團2024年建設工程承包業務的新簽合同額約80.59%來自京津冀地區，而約58.77%來自建築工程，隨後約22.55%來自專門及其他建設工程以及約18.68%來自基礎設施建設工程。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2024年年度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5,059	33,493
營業成本	(23,687)	(31,697)
除稅前利潤	204	227
所得稅開支	(45)	(69)
淨利潤	<u>159</u>	<u>158</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2024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50.59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84.34億元或約25.2%，主要是由於來自房屋建築業務及基礎設施建設業務的收入減少所致。儘管貴集團於2024年的房屋建築業務及基礎設施建設業務的收入均錄得減少，如2024年年度報告所述，房屋建築業務的毛利率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而貴集團於2024年的基建建造業務的毛利率則有所改善，約為7.1%，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6.7%。

根據2024年年度報告，房屋建築業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新工程項目減少，施工進度放緩，且部分大型項目如常州市教育科學研究院附屬高中新建工程總承包、嵊州市文化傳播中心建設工程等已於2024年度竣工，房屋建築業務毛利率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變化不大。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於2024年為人民幣1.59億元，較2023年略為增加約人民幣1百萬元。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摘要，摘錄自2024年年度報告：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61,835
總負債	55,445
淨資產	6,390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人民幣618.35億元，其中約90%為流動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合同資產約人民幣382.66億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3.27億元、貨幣資金約人民幣57.50億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54.45億元，其中95%以上為流動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23.47億元、合同負債約人民幣61.01億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9.17億元。

貴集團錄得貴公司的母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輕微增加，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0.47億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22億元。

2. 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專注於從事勞務分包服務，因其高質量服務在勞務行業贏得良好聲譽。通過與貴集團長期合作，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熟知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營運要求，故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時為貴集團的建設業務提供具有必備專長及經驗的充裕勞工。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4年年度報告，如所述，貴集團亦負責聘用分包商提供建設服務及建設工程項目的勞工。據貴集團告知，勞務分包費為貴集團的主要成本之一，且吾等從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了解到，保定天力已於2014年之前開始向貴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另一方面，根據河北省建築行業協會及河北省建築市場發展研究會的資料，保定天力入選2024年度河北省「燕趙建築」金牌建築勞動企業名單前十名。吾等亦注意到，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貴集團在分包建設工程的勞務時，將採用公開招標程序，由評審委員會綜合評分最高者中標，並執行該競標人的競標報價。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聘用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提供勞務分包服務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保定天力繼續向貴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符合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載於下文：

(1) 日期

2025年5月13日

(2)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保定天力(作為分包商)。

(3) 主要條款

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 貴集團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項目及基建工程項目，並將向 貴集團收取分包費(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於屆滿後經協議相關訂約方協定重續三年，屆時 貴公司將於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並將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4) 定價政策

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貴集團向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總分包費將按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倘 貴集團就建設項目分包勞務供應，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 貴集團相關內部制度履行公開招標程序。在進行招標程序之前， 貴集團將於公共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獨立第三方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 貴公司將重新發佈招標信息及履行招標程序。

競標的評審小組將包括 貴集團甄選的專家以及項目經理，可比競標報價(包括分包服務費、勞工工資及社會保險開支、稅項、輔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費用)為重要但非唯一考慮因素。評審小組的專家人數為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單數，均為 貴集團內部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安全生產部、經營管理部、財務管理部、質量技術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分支機構安全、生產、技術、質量、財務、經營負責的副總經理及業務部室經理；及項目管理部經營、技術、質量、生產、財務負責人。專家乃綜合考慮其專業素養、業務能力及經驗年限等因素挑選。為避免利益衝突，分管招標項目的管理人員不得作為該招標項目的評審小組專家成員參與評審。

評審小組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標者的牌照及資質是否充足、業務規模、能力及往績，並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市價。獲得由評審小組綜合釐定的最高評分的競標人中標，並將執行競標人提供的競標價。

因此，僅當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獲得評審小組釐定的最高評分而中標時， 貴集團方會與其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協議。

4. 關於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下持續關聯交易的價格釐定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在董事會函件中披露，吾等了解到除了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外， 貴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並在釐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產品價格時應用此等措施：

- 貴公司已制定一套明確的合同標準和條款，確保所有框架協議都至少達到該等標準。該等標準與市場上的最佳實踐相一致，並考慮到 貴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和業務需求；
- 貴公司每半年定期進行市場調研，了解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服務框架協議中所獲得的條件，確保 貴公司條款的競爭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在談判的過程中使用專業的談判團隊(分子公司經營、法務、技術專家)，確保 貴公司的利益得到充分保護，並且條款至少與市場上的第三方協議持平；
- 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根據管理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 貴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 貴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經營部、金融證券部、財務管理部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識別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以確定市場費用水平)，特別是該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市場經營部、安全生產部和財務管理部負責對該交易下年度上限及其公平性進行審核；
- 貴公司安全生產部、財務管理部及經營管理部負責按月計取當期及累計關連交易金額，並在預計快要達到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時，控制與關連方的交易數量；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每半年定期核查、董事會辦公室及多個 貴公司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亦將每季度定期核查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 貴公司董事會將每年度定期檢討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及

- 於考慮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實際分包費時， 貴公司由財務管理部將持續每半年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尤其是針對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貴集團採購部將通過出席全國勞務研討會(例如中國建築業協會勞務分會舉辦的年會)於每年年底及不時收集市場上的價格信息，以及通過從雲採網絡(一個企業對企業的網上採購平台，為中國的建築公司及供應商提供全國性服務)收集數據。

同時，吾等取得並審閱《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根據該法規規定，如果競標人少於三個，招標人應依法重新招標。

考慮到保定天力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將提供之服務性質，並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確認，於釐定勞務分包服務之定價時，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將採用公開招標程序，且須有至少三名競標者，以符合中國招標法之規定。在招標程序中，評審小組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比較的投標報價、競標者的牌照及質、業務規模及能力，以及其過往評審標書的結果。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符合管理制度。

同時，與直接聘用分包商相比，公開招標使貴集團可以通過直接比較價格、技術及過往績效，從競標者中挑選最適合該項目的分包商。此外，吾等注意到競標者的評估是由評審小組(由三位或以上的單數集團內部管理人員組成)進行。在此方面，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a)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b)2023年12月31日；(c)2024年6月30日；及(d)2024年12月31日(i)授予保定天力合同金額最大的勞務分包合同及(ii)授予獨立第三方合同金額最大的勞務分包合同(保定天力已參與相關投標但未中標)的標書評審小組的評審結果文件，務請注意該八個項目的評審小組的組成符合管理制度。考慮到相關項目的合約價值，相關項目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授予保定天力及獨立第三方的項目，吾等認為該等項目具有代表性，且對該等項目的審閱足以達到評估評審小組成員組合的目的。吾等注意到該等項目的評審小組的組成符合定價政策及管理制度。當所有項目的評審小組成員組成都不是固定時，授予由少數人士控制的風險便會降低。此外，評審小組的組成可能涉及貴集團安全生產部、經營管理部、財務管理部、質量技術部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各分公司分管安全、生產、技術、質量、財務、運營的副總經理、業務部門經理；以及項目管理部分管運營、技術、質量、生產、財務的負責人，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成員遴選考慮其專業水平、業務能力、工作年數及其他因素。因此，吾等認為評審小組由具備不同專業知識的人士組成，可從多角度審閱標書。考量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為公開競標，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3年年度報告及2024年年度報告，據此，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其中包括)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進行之相關交易乃根據相關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此外，如2023年年度報告及2024年年度報告所述，貴公司核數師確認(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a)2023年6月30日；(b)2023年12月31日；(c)2024年6月30日；及(d)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各年有關(i)授予保定天力合同金額最大的勞務分包合同及(ii)授予獨立第三方合同金額最大的勞務分包合同(保定天力已參與相關投標但未中標)的投標評審小組的評審結果文件。如標書評審表所載，對各競標者的評審將採用評分制，主要分為兩部分，即(i)投標價格的競爭力，以及(ii)競標者的技術能力和往績(包括建議建設計劃的質量和技術性、實施預定工程時間表的可行性、是否擁有其他類似工程的相關經驗等)。吾等亦已審閱每個選定項目的相關競標者的投標價格，並注意到投標價格較高的競標者得分較低，反之亦然，而投標結果是根據上述兩部分的綜合得分決定。吾等認為吾等的調查結果符合定價政策及管理制度。

5. 釐定年度上限的理由

下表載列(i) 貴集團與保定天力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關於勞務分包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勞務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iii)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向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實際總分包費的使用率；及(iv)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2,970	1,987	401
年度上限	4,000	4,000	4,000 (附註1)
使用率	74.25%	49.68%	40.10% (附註2)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億元。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使用率乃以該期間支付的實際總分包費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1/4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200 2,2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 貴集團於未來兩年的產值預測；(ii) 貴集團的勞務成本；(iii) 貴集團供應鏈安全決策考慮及勞務分包可選擇性；(iv) 將支付予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的總分包費佔 貴集團勞務成本的估計百分比；及(v) 與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過往的歷史交易金額。具體而言：

- (i) 傳統住宅建築市場有望企穩，新建基礎設施、城市更新、海外重建等需求將形成規模效應，帶動行業進入「溫和增長」週期。預計未來兩年施工面積降幅將收窄，新開工面積增速將繼續回落但可能轉正。因此，預計 貴集團未來兩年的業務產量將與2024年相同；
-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勞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8.82億元、人民幣77.78億元及人民幣62.57億元。結合 貴集團全國市場區域佈局的發展趨勢，預期 貴集團的勞務成本於未來兩年與2024年比較將保持穩定；
- (iii) 國內供給側改革導致 貴集團供應鏈風險增加。為增強抵抗供應鏈風險而引發的 貴集團整體業務風險的能力， 貴集團將主動控制單一勞務服務商在整體勞務成本中的佔比，減少對單一勞務服務供應商的依賴。 貴集團於外省勞務用工業務將會考慮選用所在地勞務公司；省內勞務分包可選擇性亦有所增加， 貴集團於勞務用工時有計劃地選擇其他優勢勞務用工提供公司；及

- (iv)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實際支付予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的總分包費分別為人民幣28.25億元、人民幣29.70億元及人民幣19.87億元，佔貴集團勞務成本的比例分別為28.59%、38.18%及31.76%（「保定天力交易對勞務成本比例」），其平均數據為32.84%。其中，貴集團2024年實際支付予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的總分包費下降，主要是受宏觀經濟的影響，建築工程承包市場持續低迷，新增項目有所減少，工程進度有所放緩，導致貴集團於2024年的建築工程承包分部收入下降約25.80%，進而導致貴集團與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的實際交易金額相應減少。如(i)所述，在預計貴集團未來兩年業務產值將與2024年持平的情況下，預期未來兩年支付予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的總分包費佔貴集團勞務成本的百分比將與上述平均數據持平或將略有下降。

基於上述原因，預計未來兩年支付予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的總分包費將下降為人民幣22億元。

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

為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相關計算。吾等獲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i)預期在未來兩年內，貴集團的業務產量與2024年相同；(ii)預期貴集團未來兩年的勞動成本與2024年相比將維持穩定；(iii)貴集團在僱用勞工時已特意選擇其他優質勞工服務供應商，以減少對單一勞工服務供應商的依賴而釐定；及(iv)預期未來兩年支付予保定天力及其聯營公司的分包費總額佔貴集團勞工成本的比例與上述平均數持平或略有下降。

該等預期主要假設(i)預期在未來兩年內，貴集團的業務產量與2024年相同；(ii)在未來兩年，貴集團的勞工成本與2024年相比預期將維持穩定；及(iii)保定天力交易對勞務成本比例預期於未來兩年將維持穩定或略有下降。

在評估上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時，吾等注意到，如2024年年度報告所述，2024年以來，中央政府及時推出一攬子增量政策和力度空前的化債措施，將貨幣政策十幾年來首次調整為「適度寬鬆」。我國經濟由探底，到築底，再到回升的演變跡象越來越明顯。吾等從彭博社在2025年3月發表的一篇文章中進一步注意到，隨著地方政府債務壓力的緩解，中國的建築活動已出現改善的早期跡象，對包括鋼鐵在內的大宗商品有潛在的提振作用。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總勞動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相對穩定，介乎約23.2%至25.0%。

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對供應鏈安全的決定和考慮，其目的是主動控制單一勞務供應商在整體勞務成本中的比例，減少對單一勞務供應商的依賴。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貴集團在僱用勞動力時已特意選擇其他優質的勞動力服務供應商，以減少對單一勞動力服務供應商的依賴。此外，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在2024年擁有超過120家勞動分包商。貴集團保持戰略韌性，實現河北省外分(附屬)公司的集約化發展，憑藉在河北省外行業的良好聲譽，對其他以精緻化管理和高品質、大規模、精準、先進工程為重點的優質勞務提供商有很大的吸引力。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貴集團在不對貴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的情況下實施該等控制以降低集中度風險乃屬合理。就此而言，吾等同意貴公司之合理假設，即保定天力交易對勞務成本比例預期於未來兩年將維持穩定或輕微下降。

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分包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9.87億元(如上文所述，使用率約為49.7%)。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率較低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收入減少。根據2024年年度報告，貴集團於2024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50.59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25%，而2024年的年度上限與2023年相同，導致2024年的使用率相對較低。

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佔貴集團2024年勞務成本約35.16%，處於2022年至2024年實際保定天力交易對勞務成本比例的範圍內，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 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委聘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i)根據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委聘保定天力及其聯繫人提供勞務分包服務乃有關 貴集團的建築承包服務，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訂立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朱逸鵬 黎振良

謹啟

2025年6月2日

朱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亦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朱先生曾為多項涉及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黎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亦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黎先生曾為多項涉及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類別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類別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李寶元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0,000,000	內資股	好倉	100%	73.8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乾寶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5.54%股權及中儒投資34.95%股權。此外，中儒投資剩餘136名自然人股東均承諾，彼等自中儒投資成立起或於彼等各自成為中儒投資股東時，在於中儒投資的股東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及行使中儒投資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時一直並將繼續依從乾寶投資的決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中擁有權益，因而於中儒投資所持的1,20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寶元先生直接持有乾寶投資90%股權，而乾寶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儒投資100%股權並直接持有本公司5.54%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寶元先生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或28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因而於乾寶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1,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 及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李寶元先生 ¹	乾寶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好倉	90.00%
	中儒投資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9,500,000	好倉	100.00%
李寶忠先生	乾寶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好倉	10.00%
商金峰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好倉	1.73%
趙文生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好倉	1.04%
田偉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好倉	1.04%
張文忠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好倉	1.04%
監事					
陳清晗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好倉	0.35%
王豐先生	中儒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好倉	0.35%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寶元先生直接持有乾寶投資90%股權，而乾寶投資直接持有中儒投資34.95%股權。此外，中儒投資剩餘136名自然人股東均承諾彼等自中儒投資成立起或於彼等成為中儒投資股東時，在於中儒投資的股東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及行使中儒投資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時一直並將繼續依從乾寶投資的決定。因此，李寶元先生(透過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或28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乾寶投資的總股本數目為50,000,000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儒投資的總股本數目為289,5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之於實體的職位
李寶元	中儒投資董事、乾寶投資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寶忠	中儒投資董事長、乾寶投資監事
商金峰	中儒投資董事兼總經理
趙文生	中儒投資監事會主席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的仍然存續的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合同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所訂立之合同除外)。

7.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 的持股 類別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中儒投資	實益擁有人	1,202,500,000	內資股	好倉	92.50%	68.27%
乾寶投資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2,500,000	內資股	好倉	92.50%	68.27%
	實益擁有人	97,500,000	內資股	好倉	7.50%	5.54%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乾寶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5.54%的股權及中儒投資34.95%的股權。此外，中儒投資剩餘136名自然人股東均承諾彼等自中儒投資成立起或於彼等各自成為中儒投資股東時，在於中儒投資的股東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及行使中儒投資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時一直並將繼續依從乾寶投資的決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中擁有權益，並因而於中儒投資所持1,202,5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乃為於本通函中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2025年6月2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專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年度股東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bjs.com.cn)展示不少於 14 天：

- 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43頁；及
- 本附錄第9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11. 一般資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郵編：071000。
-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李武鐵先生及黃慧玲女士，黃慧玲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為維護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u>職工和</u> 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由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乾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7日在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306007006711044。	公司由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乾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依照《公司法》、《證券法》 → 《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7日在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306007006711044。
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六條	新增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七條 (修訂後第八條)	本章程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u>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u>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修訂後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修訂後 第十一條)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 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修訂後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其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其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但是，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u>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包括：建設工程總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和相關技術與管理服務；建設工程設計、項目可研與技術諮詢服務；工程技術諮詢服務；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公路工程、鐵路工程、港口與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基與路面工程、鋼結構工程、機場場道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地基與基礎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起重設備安裝工程施工；建築材料、裝飾材料、周轉材料、工程機械、設備銷售、租賃及修理；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向境外派遣各類勞務人員(不含海員)(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證書有效期限至2020年07月21日)；人防工程、建築裝飾工程、建築幕牆工程、輕型鋼結構工程、建築智能化系統、照明工程和消防設施工程設計；自營和代理除國家組織統一聯合經營的出口商品和國家實行核定公司經營的進口商品外的其他貨物的進出口業務；土地整理；壓力容器設計；預應力鋼筒混凝土管製造；預拌商品混凝土生產、銷售；預制混凝土構件製造；金屬結構製造；(只限分公司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可根據自身發展需要，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包括：建設工程總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和相關技術與管理服務；建設工程設計、項目可研與技術諮詢服務；工程技術諮詢服務；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公路工程、鐵路工程、港口與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基與路面工程、鋼結構工程、機場場道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地基與基礎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起重設備安裝工程施工、<u>園林綠化工程、消防設施工程、建築幕牆工程、環境工程</u>施工；建築材料、裝飾材料、周轉材料、工程機械、設備銷售、租賃及修理；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向境外派遣各類勞務人員(不含海員)(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證書有效期限至2020年07月21日)；人防工程、建築裝飾工程、建築幕牆工程、輕型鋼結構工程、建築智能化系統、照明工程和消防設施工程設計；自營和代理除國家組織統一聯合經營的出口商品和國家實行核定公司經營的進口商品外的其他貨物的進出口業務；土地整理；壓力容器設計；預應力鋼筒混凝土管製造；預拌商品混凝土生產、銷售；預制混凝土構件製造；金屬結構製造；(只限分公司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可根據自身發展需要，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第十五條 (修訂後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u>面額股</u>，以人民幣一元標明面值。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刪除)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刪除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u>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u><u>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u><u>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u>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 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 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300,000,000股，其中：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202,500,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2.5%；乾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97,500,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5%。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300,000,000股，<u>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元</u>。其中：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202,500,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2.5%；乾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97,500,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5%。
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461,383,500萬股(含超額配售28,049,500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	經中國證監會<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u>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461,383,500萬股(含超額配售28,049,500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第二十三條 (刪除)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公司發行H股前的註冊資本為130,000萬元。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61,383,500元；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公司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刪除
第二十五條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應當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不接受 <u>本</u> 公司的股票 <u>份</u> 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七條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u>類別</u>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的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的限制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u>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的規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的規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一)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u>中國證監會</u>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報紙上公告，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刊登於公司網站及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刊登於公司網站及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三十條	新增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新增) 第三十一條	新增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第三十二條	新增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u>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u>本公司股票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五六)<u>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u>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
第三十三條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回購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回購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 <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刪除)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u>規定的情形</u>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u>股東大會</u>決議；<u>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 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u>就內資股而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 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u>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刪除)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刪除
第五章 (刪除)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以下簡稱「義務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以下簡稱「義務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八條 (刪除)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七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以及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修訂後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本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裁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本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裁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一條 (刪除)	股票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修訂後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u>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適用的法律法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三條 (刪除)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刪除
第四十六條 (修訂後 第四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規則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公司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香港聯交所接納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該轉讓文據可以採用手簽方式，無須蓋章。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除法律、<u>行政</u>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規則<u>監管規則</u>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公司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香港聯交所接納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該轉讓文據可以採用手簽方式，無須蓋章。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u>法例</u>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四十七條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中國法律、<u>行政</u>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u>監管</u>規則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修訂後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 東身份 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 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 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三條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內資股股東與H股股東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行使權利。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內資股股東與H股股東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行使權利。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四條 (修訂後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根據可資適用的法律和本章程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查閱(僅限於查閱)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普通股股東根據可資適用的法律和本章程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u>在股東會上發言</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u>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u>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u>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查閱(僅限於查閱)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 公司應將前述第(1)、(3)、(4)、(5)和(6)項的文件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6)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 公司應將前述第(1)、(3)、(4)、(5)和(6)項的文件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五條 (修訂後 第五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第五十四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提出<u>要求查閱、複製</u>第五十四條所述<u>公司</u>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u>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u>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六條 (刪除)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者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七條 (修訂後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u>人民法院</u>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五十二條	新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五十八條 (修訂後 第五十三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的前提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的前提下，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第六十條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六) 法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款</u>； (三)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u>三</u>除法律、<u>行政</u>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 (五)<u>四</u>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六)<u>五</u>法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一條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u>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除法律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之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新增) 第五十七條	新增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五十八條	新增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八章 (修訂後 第七章)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第六十二條 (刪除)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刪除
第六十三條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制訂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審議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十二)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股東大會<u>公司股東會</u>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u>一</u>)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一</u>監事，決定有關董事<u>一</u>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u>二</u>)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u>一</u>)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u>一</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u>三</u>)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u>四</u>)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u>五</u>)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u>六</u>)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u>七</u>)制訂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u>八</u>)審議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u>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u> (十二)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三)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 (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三<u>九</u>)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u>一</u>)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 (十六<u>二</u>)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u>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u>對外擔保事項； (十七<u>三</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u>監管</u>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批准的關連<u>關聯(連)</u>交易； (十八<u>四</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監管</u>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在不違反法律、<u>行政法規及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u>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四條 (修訂後 第六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三)其他法律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第(一)款規定的擔保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第(二)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通過： <u>(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一二)</u>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u>(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 <u>(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 <u>(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u> <u>(二六)</u>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u>關聯(連)</u>方提供的擔保； <u>(三七)</u>其他法律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批的擔保事項。 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董事會審批。 第(一)款規定的擔保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第(二)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五條 (修訂後 第六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六條 (修訂後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七)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為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同意提議召開時； (七)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u><u>或</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七條 (修訂後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同時以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的</u>，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u>網絡投票的方式為</u>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八條 (修訂後 第六十四條)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u>行政法規</u>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九條 (修訂後 第六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有權<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
第七十條 (修訂後 第六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六十七條	新增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相關程序。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十一條 (刪除)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二條 (修訂後 第六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對於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u>股東大會</u>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 <u>股東大會</u> 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 <u>股東大會</u> 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三條 (修訂後 第六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 <u>股東大會</u> 的，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四條 (修訂後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公司召開年度 <u>股東大會</u> ，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 <u>發出書面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 ；臨時 <u>股東大會</u> 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 <u>以公告方式</u> 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七十五條 (修訂後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大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u>股東大會</u>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 <u>股東大會</u> 的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 <u>行政法規</u> 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u>股東大會</u> 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六條 (修訂後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七條 (刪除)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八條 (修訂後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 <u>(一)</u>以書面形式作出； <u>(三)</u>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u>(三二)</u>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u>(四三)</u>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u>(五四)</u>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u>(六五)</u>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u>(七六)</u>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u>(六七)</u>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u>(九八)</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u>(十九)</u>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u>；</u> <u>(十)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九條 (刪除)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 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不少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刪除
第八十條 (修訂後 第七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u>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 <u>(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 <u>(二)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 <u>(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u> <u>(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 <u>(五)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u>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七十五條	新增	<u>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u> <u>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u>
(新增) 第七十六條	新增	<u>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
第八十一條 (修訂後 第七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並依照有關法律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八十二條 (修訂後 第七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 股票賬戶卡 ； <u>委託代理他人</u> 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三條 (修訂後 第七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四條 (修訂後 第八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u>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u>的姓名或者名稱</u>；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u>三</u> 股東的具體指示，分別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u>股東會</u>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等</u>；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u>四</u>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u>五</u>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或者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五條 (修訂後 第八十一條)	……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股東會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八十六條 (修訂後 第八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七條 (修訂後 第八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u>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
第八十八條 (修訂後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九條 (修訂後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u>股東會</u>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u>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主席</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大會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大會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九十條 (修訂後 第八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u>股東會</u>議事規則》，詳細規定<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u>股東大會股東會</u>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一條 (修訂後 第八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在年度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二條 (修訂後 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在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上公開的除外。
第九十三條 (修訂後 第八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
(新增) 第九十條	新增	<u>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 <u>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 <u>(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u> <u>(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u>(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普通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u> <u>(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 <u>(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u> <u>(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 <u>(七)出席股東會的普通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u> <u>(八)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四條 (修訂後 第九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 <u>或者列席</u> 會議的董事、監事 、董事會秘書 、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九十五條 (修訂後 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並及時公告。
第九十六條 (修訂後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七條 (修訂後 第九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u>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u>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u>行政</u>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u>地</u>交易所的<u>上市監</u>管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八條 (刪除)	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持人；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有人按照前款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刪除
第九十九條 (刪除)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第一百條 (刪除)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刪除
第一百〇一條 (刪除)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二條 (修訂後 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公司年度報告； (七)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八)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u>四</u>)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公司年度報告； (七<u>五</u>)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八<u>六</u>)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u>地</u>交易所上市<u>監管</u>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三條 (修訂後 第九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u>二</u>)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u>三</u>)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u>四</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的</u>擔保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u>五</u>)股權激勵計劃； (七<u>六</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u>地</u>交易所上市<u>監管</u>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四條 (刪除)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並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
第一百〇五條 (修訂後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有關關連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〇六條 (修訂後 第九十八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七條 (修訂後 第九十九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公司。 (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 (三)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 (五)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公司。 (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u>行政</u>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 (三)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 (五三)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六四)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八條 (修訂後 第一百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〇九條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 <u>有關變更若變更，則</u> 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上進行表決。
(新增) 第一百〇二條	新增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第一百一十條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一十二條 (修訂後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得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得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 <u>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 <u>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三條 (修訂後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新增) 第一百〇七條	新增	<u>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u>
(新增) 第一百〇八條	新增	<u>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第九章 (刪除)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刪除
第一百一十四條 (刪除)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五條 (刪除)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六條 (刪除)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七條 (刪除)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刪除
第一百一十八條 (刪除)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刪除
第一百一十九條 (刪除)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四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條 (刪除)	如果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一條 (刪除)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〇九條	新增	<u>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 <u>(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 <u>(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u>(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 <u>(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 <u>(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u>(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 <u>(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u>(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二條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設名譽董事長1人，設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負責。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設名譽董事長1人，設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u>公司設職工代表董事1人，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
第一百二十三條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名譽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 董事由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產生， 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 <u>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 名譽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四條 (刪除)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條	新增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條	新增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u>(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u>(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 <u>(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u>(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u> <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條	新增	<u>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u>
第一百二十五條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u>辭任</u>。董事辭職<u>任</u>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u>任</u>導致公司董事會<u>成員</u>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u>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
第一百二十六條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 董事提出辭職 <u>辭任生效</u> 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條	新增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二十八條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條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一 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u>上市監管</u>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u>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u>，且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及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u>上市地監管</u>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新增	<u>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u>(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一條 (修訂後第一百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五)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u>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符合下列基本條件：</u>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u>上市地監管</u>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u>符合本章程</u>規定的獨立性；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u>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u>的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五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新增	<u>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新增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一)<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二)<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三)<u>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四)<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五)<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六)<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新增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一)<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二)<u>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三)<u>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四)<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二條 (修訂後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u>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第一百三十三條 (修訂後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 <u>行政</u> 法規、規章及 <u>中國證監會規定</u> 和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 <u>上市地監管</u> 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三十四條 (修訂後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u>四</u>)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銀行授信、貸款事項(具體種類包含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商業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等)等事項，除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除外；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委聘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 (十五)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十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六<u>五</u>)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u>六</u>)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u>七</u>)<u>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u>，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u>關連聯</u>交易、銀行授信、貸款事項(具體種類包含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商業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等)等事項，除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須由<u>股東大會股東會</u>審議的除外； (九<u>八</u>)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u>九</u>)<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u>一</u>)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u>二</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u>三</u>)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請聘請委聘或<u>更換為公司審計的</u>罷免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 (十五<u>四</u>)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u>五</u>)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十七<u>六</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u>監管</u>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u>五</u>)、(七<u>六</u>)、(十三<u>一</u>)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六條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七條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條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u>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九條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四)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五)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及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 (六)聽取公司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所投資企業負責人的匯報； (七)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u>股東大會股東會</u>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四)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五)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及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 (六)聽取公司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所投資企業負責人的匯報； (七)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一條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總裁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總裁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條	新增	<u>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四條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
第一百四十五條 (刪除)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及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刪除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一條)	……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以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以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監管規則確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三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u>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u>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u>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一條 (刪除)	根據需要，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刪除
(新增) 第四節	新增	<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新增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條	新增	<u>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名，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u>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新增	<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條	新增	<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u> <u>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u> <u>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新增) 第一百五十條	新增	<u>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條	新增	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條	新增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條	新增	戰略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負責為董事會有關決策提供諮詢或建議，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總體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對公司的產業結構調整、重大資產、業務重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投資、融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重大對外投資、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對公司須經董事會批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策略、匯報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六)對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評價，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 (七)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章 (刪除)	董事會秘書	刪除
第一百五十二條 (刪除)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三條 (刪除)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二)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三)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四)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五)履行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刪除
第一百五十四條 (刪除)	公司董事或者除總裁及財務總監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刪除
第十二章 (修訂後第九章)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條	新增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u>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 <u>監事</u> 以外其他 <u>行政</u> 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第一百五十七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十)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十)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u>
第一百五十八條 (刪除)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刪除
第一百六十條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九條)	《總裁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總裁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裁、 副總裁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 監事會 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條	新增	<u>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 <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新增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二條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總裁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總裁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章 (刪除)	監事會	刪除
第一節 (刪除)	監事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三條 (刪除)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第一百六十四條 (刪除)	監事任期每屆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五條 (刪除)	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被無故解除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六條 (刪除)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七條 (刪除)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刪除
第一百六十八條 (刪除)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 (刪除)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第一百七十條 (刪除)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第二節 (刪除)	監事會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一條 (刪除)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二條 (刪除)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 (三)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依法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三條 (刪除)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刪除
第一百七十四條 (刪除)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刪除)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刪除
第一百七十六條 (刪除)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七條 (刪除)	監事會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有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刪除
第一百七十八條 (刪除)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刪除
第十四章 (刪除)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刪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刪除
第一百八十條 (刪除)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一條 (刪除)	除法律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
第一百八十二條 (刪除)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刪除
第一百八十三條 (刪除)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四條 (刪除)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刪除
第一百八十五條 (刪除)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刪除
第一百八十六條 (刪除)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七條 (刪除)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關連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有關連關係的董事須迴避出席)，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八條 (刪除)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
第一百八十九條 (刪除)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
第一百九十條 (刪除)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刪除
第一百九十一條 (刪除)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二條 (刪除)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
第一百九十三條 (刪除)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
第一百九十四條 (刪除)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五條 (刪除)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刪除
第一百九十六條 (刪除)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前述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刪除
第十五章 (修訂後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u>和審計</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八條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u>
第一百九十九條 (刪除)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刪除
第二百零條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所規定、<u>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要求</u>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一條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七 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u>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認可的方式送交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
第二百〇二條 (刪除)	公司的財務報表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刪除
第二百〇三條 (刪除)	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刪除
第二百〇四條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八 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 <u>簿</u> 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u>簿</u> 。公司的資產 <u>金</u>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〇五條 (刪除)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六條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九 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u>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u>《公司法》</u>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u>必須應當</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新增) 第一百七十條	新增	<u>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u> <u>當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u> <u>(一)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u> <u>(二)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年末資產負債率高於70%；</u> <u>(三)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營性現金流為負；</u> <u>(四)公司認為不適宜利潤分配的其他情況。</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七條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四條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新增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五條 (修訂後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條	新增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新增	<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條	新增	<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第二百一十六條 (修訂後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公司創立股東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公司創立股東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公司創立股東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公司創立股東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u>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從當次年度股東會決定聘任之日起到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七條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u>由股東會決定。</u> <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第二百一十八條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
第二百一十九條 (刪除)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
第二百二十條 (刪除)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刪除
第二百二十一條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由股東大會決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 <u>審計費用</u> 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刪除)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三條 (修訂後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三)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六條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u>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u> <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條	新增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第二百二十七條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u>應當</u>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八條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九條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三十條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六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因下列原因解散： <u>(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 <u>(一二)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解散；</u> <u>(二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u> <u>(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u> <u>(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 <u>(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 <u>(六)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 條	新增	<u>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 <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三十一條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公司的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u>第(二)項</u>、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u>開始進行清算</u>。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公司的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刪除)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三十三條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三十四條 (修訂後 第二百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六)<u>處理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第二百三十五條 (修訂後 第二百〇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
第二百三十六條 (修訂後 第二百〇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u>受理</u>破產<u>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三十七條 (修訂後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 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三十八條 (修訂後 第二百〇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 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九條 (修訂後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的規定相牴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公司根據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 <u>將</u>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的規定相牴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u>的</u> ； (三)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定修改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四十條 (修訂後 第二百〇六 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修改本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一)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 (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修改本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一)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 (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進行表決； (三)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u>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 <u>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
第二百四十一條 (修訂後 第二百〇七 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u>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四十二條 (修訂後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的通知(本章節所稱「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 (四)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公司的通知(本章節所稱「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 (四)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印刷本,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四十三條 (修訂後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〇八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u>
第二十一章 (刪除)	爭議解決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四十四條 (刪除)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四十八條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三條)	…… (三)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四)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 (三)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 <u>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四)關連<u>聯</u>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u>聯</u>關係。

公司章程經修訂增加部分條款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亦做相應變更；除上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名稱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有效地行使職權,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為維護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有效地行使職權,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 <u>監管規則</u> ,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出席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 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u>高級管理人員</u> 等出席和列席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制訂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三)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七)審議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制訂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及其薪酬</u>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三)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u>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u>對外擔保事項； (十七)審議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u>監管</u>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批准的關連<u>關聯(連)</u>交易；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八)審議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三)其他法律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一)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六)其他法律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 第(一)款規定的擔保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第(二)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或本規則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董事會審批。 第(一)款規定的擔保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第(二)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或本規則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七)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同意提議召開時； (七)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有權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u>請求</u>。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刪除)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刪除
第十八條 (修訂後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第二十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 (一)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 (二)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u>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履行相關程序</u>。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第二十條的<u>相關</u>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 (一)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請求； (二)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在<u>股東大會股東會</u>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對於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外的其他用途。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修訂後第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 <u>股東大會</u> 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條 (修訂後第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大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 <u>行政法規</u> 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第二十一條 (修訂後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u>《公司章程》</u>或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個營業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個營業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二十三條 (刪除)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不少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個營業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七)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聯繫方式。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七)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聯繫方式<u>；</u> <u>(十)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第二十六條 (刪除)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刪除
第二十七條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出<u>股東大會股東會</u>通知後，無正當理由，<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不得延期或取消，<u>股東大會股東會</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u>監管</u>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兩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u>公司章程</u>》規定<u>股東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u>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同時以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的</u>，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u>網絡投票的方式</u>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兩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條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u>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u>的姓名或者名稱</u>；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u>三</u>)<u>股東的具體指示，分別包括</u>對列入股東大會<u>股東會</u>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等</u>；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u>四</u>)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u>五</u>)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或者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u>。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修訂後第二十八條)	……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三條 (修訂後第二十九條)	……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三十四條 (刪除)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修訂後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第三十八條 (修訂後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u>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主席主持。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修訂後第三十四條)	 (二)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	 (二)提案人為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31%</u>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
第四十一條 (修訂後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在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二條 (修訂後第三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公開的除外。
第四十五條 (修訂後第四十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七條 (修訂後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總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總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九條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 (七)法律或者《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的</u>擔保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五)股權激勵計劃； (七六)法律、<u>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或者《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條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果《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記入表決結果。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u>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u>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如果《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記入表決結果。
第五十二條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有關關連<u>關聯(連)</u>交易事項時，關連<u>關聯(連)</u>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u>關聯</u>股東的表決情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三條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逐個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逐個表決。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五十五條 (修訂後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u>若變更</u>，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六條 (修訂後 第五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u>網絡</u>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六十二條 (修訂後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四條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該等股東大會決議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該等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無效。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u>但是，股東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第七章 (刪除)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刪除
第六十五條 (刪除)	在公司發行不同種類股份的情況下，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刪除
第六十六條 (刪除)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七條 (刪除)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八條 (刪除)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刪除
第六十九條 (刪除)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刪除
第七十條 (刪除)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如公司《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一條 (刪除)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刪除
第七十二條 (修訂後第六十條)	本規則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規則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u>股東會審議通過</u> 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六條 (修訂後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及本規則規定與法律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相牴觸時，執行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	本規則未盡事宜及本規則規定與法律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 <u>監管規則</u> 相牴觸時，執行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 <u>監管規則</u> 有關規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修訂刪除部分條款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修訂刪除部分條款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亦做相應變更；本規則全文的「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以上如未涉及其他實質性修改，不再單獨列示；除上述修訂內容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了完善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為了完善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 <u>證券股票</u> 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 <u>監管規則</u> 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設名譽董事長1人，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設名譽董事長1人，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u>公司設職工代表董事1人，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 董事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選舉產生 <u>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 <u>董事</u>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七)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u>關連交易、銀行授信、貸款事項(具體種類包含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商業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等)</u>等事項，<u>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的除外</u>； (九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十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 (十六)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十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股東會和本章程《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六條	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三)審查和監督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相應披露的情形； 	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三)審查和監督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監管規則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相應披露的情形；
第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八)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八)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u>過半數以上</u> 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監事會提議時； (三)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五)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六)總裁提議時； (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 (三)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五)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的</u>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六)總裁提議時； (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六)<u>六</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u>過半數以上</u> 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不得委託或代理非關連董事出席；非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關連董事的委託； ……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連<u>關聯(連)</u>交易事項時，關連<u>關聯(連)</u>董事不得委託或代理非<u>關連關聯(連)</u>董事出席；非關連<u>關聯(連)</u>董事也不得接受關連<u>關聯(連)</u>董事的委託； ……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刪除
第二十九條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但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作出決議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但法律、公司證券<u>股票</u>上市地交易所上市<u>監管</u>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 (三)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u>關聯(連)</u>關係；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 (三)法律、公司證券<u>股票</u>上市地交易所上市<u>監管</u>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u>關聯(連)</u>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u>關連關聯(連)</u>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u>關聯(連)</u>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 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監管規則</u>確定。
第四十二條 (刪除)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一)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二)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四)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下列事項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須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一)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三<u>一</u>)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u>二</u>)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四<u>三</u>)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u>四</u>)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六<u>五</u>)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六)<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u>
第四十六條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規則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u>股東會審議通過</u>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條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執行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公司證券<u>股票</u>上市地交易所上市<u>監管</u>規則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執行法律、公司證券<u>股票</u>上市地交易所上市<u>監管</u>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亦做相應變更；本規則全文的「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以上如未涉及其他實質性修改，不再獨列示；除上述修訂內容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年度報告
2. 2024年度財務報告
3.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董事2024年度薪酬
7. 監事2024年度薪酬
8. 2025年度融資計劃
9. 2025年度擔保安排
10. 聘任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11. 新勞務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12. 2025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 1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4. 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 15.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2025年6月2日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4) 上述附註(3)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5)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6) 預計年度股東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年度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7)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

郵編：071000

聯絡人：李武鐵先生

電話：(86) 312 331 1028

傳真：(86) 312 301 943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趙文生先生、田偉先生及張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緊隨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及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2025年6月2日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的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若任何H股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H股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H股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4) 上述附註(3)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5) H股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6) 預計H股類別股東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7)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

郵編：071000

聯絡人：李武鐵先生

電話：(86) 312 331 1028

傳真：(86) 312 301 943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趙文生先生、田偉先生及張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